**永清县行政审批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原件3份（在河北省建设厅网站下载制式表格，按要求填写并胶装成册）；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主管部门出具的注明企业股东情况的查询单原件1份（如有法人股东的需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股东情况查询单原件1份）；4.企业公司章程（如有事项变更需提交修正案）复印件1份；5.企业上年度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6.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含经营、技术、财务、统计)任职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 7.企业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复印件各一份；8. 企业聘用合同复印件、劳动合同备案表复印件各1份；9. 企业办公场所证明和产权证明复印件各1份（房屋租赁需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备案证明复印件1份）；10.房地产开发项目业绩证明（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复印件1份；11.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12.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复印件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原件各1份；1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  说明：  1.以上所需复印件均为彩印件，需复印清晰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3-8项提交材料需打印目录，各分项内容需用彩页间隔分开，标明所含内容，并胶装成册；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办理 |
| 不  符  合  条  受理 件  退  回 | 住建交通股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 | 不  全，  一  次  性 |  |  |  |
|  | 告  知  补  正 |  |  |  |
| 审查 | 受理 | 审查 |  |  |  |
| 决定 |  | 副局长审批 | 不予许可 | 书面告知申请人 |  |
| 送达 |  |  | 准予许可 | 核发暂定资质证书证书 | 送达至申请人  并公示 |